附件1：

**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备案指引**

依据《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》规定，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在本市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，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主管部门备案。房地产经纪及分支机构未经备案而在本市开展业务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万元罚款。

**一、提交材料**

**（一）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**

**办理《深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》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.《[深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](http://www.srba.net.cn/upload/temp/14545700005.doc)》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身份证另验原件）；

5.不少于五名房地产经纪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6.上述房地产经纪人员与申请备案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**（二）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备案**

**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设分支机构的，应办理《深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》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1.《[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备案申请表](http://www.srba.net.cn/upload/temp/14545700005.doc)》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2.分支机构营业执照（有备案通知书的应提交备案通知书）及隶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4.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，身份证另验原件）；

5.不少于五名房地产经纪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6.上述房地产经纪人员与申请备案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**（三）异地经纪机构备案**

**异地经纪机构在深分支机构备案申报材料：**

1.《[房地产经纪分支机构备案申请表](http://www.srba.net.cn/upload/temp/14545700005.doc)》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2.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3.总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4.总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5.总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6.总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）；

7.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总机构公章，身份证另验原件）；

8.不少于五名房地产经纪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，验原件）；

9.上述房地产经纪人员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**注：所有材料均为一式一份。**

1. **受理时限：**经纪机构备案的为6个工作日，分支机构备案的为6个工作日。

**三、受理地址：**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9号窗口

**四、咨询电话：**88125170　行业组织电话：83545354--612